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肆陸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半年一千二百元；全年二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濮、陳鐵樵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仁[illegible]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廣西省政[illegible]事室主任黃景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illegible]田士捷呈請辭職，田士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思豫為國民政府[illegible]處典禮局局長。此令。

任命吳思豫兼國民政府[illegible]。此令。

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illegible]兼區保安司令傅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徐玉柱另有任用，傅雲、[illegible]玉柱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徐玉柱為陝西省第一[illegible]政督察專員，傅雲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徐玉柱兼陝西省第一[illegible]安司令，傅雲兼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illegible]兼區保安司令楊陰南另候任用，楊陰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昇堂、[illegible]瑞、王善富、王　平、王篤燕、田新銳、朱子瑜、朱世森、任紹盈、吳皓亮、吳宏章、[illegible]午、李志榮、李生平、李鏡普、李亞東、姜中青、范國俊、徐振綱、徐守愚、馬耀武、[illegible]玉、陳立英、丁大有、王克軍、王閱令、王開義、王崑山、王洪舟、王心廣、方錫良、[illegible]、方吉光、尹　華、尹紹庭、田　忠、朱思永、沈定元、沈　修、李唐貴、余日樞、[illegible]華、沈雲山、金雪峰、蕭建英、胡朝顯、陳蔚修、陳封疆、陳國元、阮達超、徐汝豪、[illegible]鈺、徐冠三、徐光普、袁明生、袁高友、袁一舜、唐　吉、唐周生、俞日瑞、俞煒焰、[illegible]傑、胡鴻生、范國榮、蔡文卿、謝振宇、程立華、薛豪才、翁康強、凌家產、陳　臺、[illegible]勳、陳昌詩、陳卿源、陳俊超、陳伯仁、繆昌焰、樓　英、蕭學理、蕭倫堯、郭　鴻、[illegible]倜、夏祖荃、龔興乾、龔春山、譚崇葵、裴廷烱、桑鴻澄、羅鍾琴、羅克明、趙月奎、[illegible]央、趙一心、趙　岳、龐四明、龍　德、熊　耀、盧志烈、錢　青、劉達平、劉　剛、[illegible]明、劉永桔、劉茂萍、鍾欽治、廖猷玫、蔡晹銘、葉　琳、楊陸瑞、楊璽輔、楊士強、[illegible]、鄭信能、鄭孟才、鄭彰昭、謝賓杜、羅啓智、劉明華、張建華、梁傳義、周　石、[illegible]民、王昌鐵、唐兆學、林啓緒、余雲超、李博施、匡家法、文漢雲、王業材、[illegible]旭、趙嘯嶽、劉家鎮、劉時富、劉乃濟、壽鼎安、趙志成、楊昭明、楊以德、楊朗晴、[illegible]守川、程　甦、程文章、業乃鑫、喬廣九、郭成林、黃根水、黃道和、陸鐵夫、章濟內、[illegible]大經、張　潤、張先安、張鴻鈞、張種德、張白超、陳　善、陳介人、張光宇、張全才、[illegible]志鈞、齊希澤、[illegible]卓、張永平、劉翰雄、章正招、姚　剛、姚國光、張維屏、鄭翰文、[illegible]宗森、蔡偉民、蔣嘉雄、潘其一、繞國良、盧夢良、應芝榮、應新藝、藍紹英、闕[illegible]義益、顏德康、羅德彬、羅　麟、宋光鈞、李雄斗、李思英、休明貴、杜承式、余知[illegible]伯達、金立仙、胡宗義、徐雨濃、徐復興、徐明榮、徐文炳、柯錦雅、周世育、馬志[illegible]繩武、邱安礎、唐禮恭、唐紹標、許凌青、柏明青、張賢茂、張志政、張　發、張純[illegible]錦玉、張仲驊、魯成昌、陳紹英、高尚武、黃洪炳、李茂林、段蘇漣、何其泰、陳瑞[illegible]仕綱、艾志豪、趙　忠、錢仲烈、陳克敏、陳佐之、楊　悌、孫繼堯、黃國英、孫飛[illegible]文翰、賓正模、劉　斐、張錦明等二百三十四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五年六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illegible]年四月二十五日京人輔字第六號呈，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四年司法人員[illegible]等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呈准延期受訓人員郭又村等十名，參加三十四年高考[illegible]練人員，先行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附呈分發員名表，請轉呈[illegible]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illegible]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七一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illegible]年六月十日節京人字第一八〇六號呈，為本院簡任秘書[illegible]方叔章業已依法申請退[illegible]，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illegible]。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京總字第二九四二號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補登）

令本部直轄機關學校

案准

行政院三十五年[illegible]月十七日節京拾字第六一九號訓令開，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該部會請[illegible]

七號公函，為學校女職員之配偶，可否援用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規定，准其隨同女職員還都一案。查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配偶，並無性別之限制，學校女職員之配偶，可准比照規定隨同女職員還都，惟其配偶及眷屬，如係公務人員，須有補助費及[illegible]或還鄉旅費者，應不准兩處領報。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〇三三五五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補登）

令部屬機關學校

查徵用德日技術人員，應先呈准內政、外交兩部，該　如曾徵用德日人員，仰於文到三日內，造册具報，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八五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河南除外）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呈，請通緝搶劫殺人犯劉小有等六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合發通緝書，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仰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五年度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劉小有、劉旺子、韓玉魁、張玉子、劉札子、劉林子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由	結夥搶劫而故意殺人
通緝理由	該劉小有等迭經緝拿未獲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冊備記載
解送處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節捌字第四八〇四號訓令，通緝收受賄賂畏罪潛逃犯前任福建永春縣城區征收處股長倪朝熙一名。合發原附該犯年籍表，合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發年籍表一份

倪朝熙年籍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通緝理由	應解處所	備考
永春縣城區經征處股長	倪朝熙	二三	福清縣	福清城內	收受賄賂	乘機脫逃	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6.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前於三十三年七月在美國布里敦森林舉行，訂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該兩協定已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我政府批准。按照規定，該兩協定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須由參加布里敦森林會議各國分別簽字，始生效力。我國派駐美大使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代表簽字。

（二）關於訂約事項

1.平等新約　與有關各國商訂廢除特權之平等新約工作，一本既定方針，積極進行，前已簽字之中巴（西）、中比、中瑞（典）等新約，均已先後生效。中巴新約於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在巴京互換批准書，立即生效，中比新約於同年六月一日在重慶互換批准書，立即生效，中瑞新約於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經我政府批准，依照該約第八條規定，該約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批准之日起生效，茲該約已於去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判談三載之中荷條約，亦於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在倫敦簽字，並於十二月五日在重慶互換批准書，即於是日起生效。

其他根據舊約在我享受特權之國家，尚有澳洲、南非、葡萄牙、瑞士及丹麥等國，我與澳洲及南非間之新約談判，年來進行不輟，祇因我僑民之保障問題，一時不易解決，故與兩國新約迄未告成，惟查英王已下令取消英國及自治領在華行使治外法權所依據之「中國勅令」，此後英自治領在華之領事法庭即不復存在，故事實上澳洲及南非在華特權，已不能繼續行使，葡萄牙及瑞士前因戰時中立關係，未曾進行談判，現該兩國均已表示決定放棄在華特權，丹麥前因與我斷絕邦交，無從着手談判，該國現已與我復交並聲明願意放棄特權，以上三國，本部正分別交涉談判中，此外尚有法國其前在華所享特權，因前維琪政府與偽寧組織發生關係，經我宣告[illegible]止，法方現政府仍向我協議訂約，俾作一正式結束，中法新約，大體業已商談就緒，不久可望簽字。

2.友好條約　與各國簽訂之友好條約，在此時期內互換批准書發生效力者，有中哥（斯大黎加）友好條約（六月十五日在哥京），已經我政府批准者，有中墨友好條約（七月十一日），此時期內，並締中多（明尼加）友好條約附加條款，中厄（瓜多）友好條約及中暹友好條約，按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所訂中多友好條約，對於僑民入境問題，原無規定，嗣本院長子文於出席聯合國會議之時，與多外長洽商增訂一條，規定彼此人民入境，當與其他第三國人民享受同樣待遇，本附加條款於三十四年六月八日在舊金山簽字，九月十一日經我政府批准，批准文件，已寄到多京，正擇期互換中。中厄友好條約之談判，開始於三十一年七月，因對方對於我國僑民入境問題，頗多顧慮，遲延頗久，戰事結束，我再令駐祕使館積極進行，該約卒於本年一月六日在厄京簽字，內容完全依照我方原稿雙方人民出入彼此領土及入境後之待遇，均規定互給最惠國待遇。又本部為建立中暹邦交，及保障在暹二百五十萬僑民利益起見，在我訪暹團赴暹之時，預備中暹友好條約，約稿攜往談判，該約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曼谷簽字。此外我與委內瑞拉、哥倫比亞、薩爾瓦多、瓜加馬拉、巴拿馬、宏都拉斯及沙地阿拉伯等國之友好條約談判，現正進行中，阿根廷、烏拉圭及尼加拉瓜三國[illegible]曾與作初步協商，即可開始談判。

3.專約　德國投降以後，各盟國為爭取蘇聯對日本作戰，曾有各種協定，我國政府並派宋院長子文、王部長世杰前往莫斯科，與蘇聯政府商談條約，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有關大連、旅順、長春鐵路與蘇軍進駐東三省之各種協定在莫斯科簽字，八月二十四日，經我政府批准，隨即生效。三十二年五月，我與美國簽訂關於彼此駐軍互享治外法權換文後，同年十月英國對我提出關於中英軍隊在彼此領土內觸犯刑事案件互享治外法權之換文草案，雙方談判甚久，卒於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在重慶簽字互換。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我國與法國代表在重慶簽訂交收廣州灣租借地專約，規定將廣州灣租借地完全交還我國，於簽字後即生效，現廣州灣已由我正式接收，恢復主權。

（未完）

更正

本報渝字第一〇四九號府令欄，派連振東為臺灣省參議會祕書長令內「連振東」係「連震東」之誤。特此更正。